**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《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4个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**

津财会〔2018〕38号

来源：天津市财政局 发布时间：2018-04-10 16:44

津财会〔2018〕38号

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”要求，我局正在研究拟定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。为做好新制度出台前的国有资产管理，保障新旧制度有序衔接，决定将《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行政〔2013〕4号）、《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教〔2013〕2号）、《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会〔2014〕36号）、《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会〔2014〕37号）的实施有效期延长至新制度出台之日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